

# 东海县石梁河镇人民政府

## 关于东海县石梁河镇危废处置二期项目 招标弃标的情况说明

东海县财政局：

东海县石梁河镇危废处置二期项目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 时开标，报名企业共计 3 家，分别为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首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价为 1490 元/吨、1500 元/吨、1485 元/吨。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价格扣除仅用于评审打分、比价，成交（中标）价格仍以供应商实际投标报价为准。

扬州首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微企业，在比价上享受 10% 政策优惠，以 1350 元/吨参与比价，本次项目由该公司中标。

中标结果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在政府采购网公示。公示期间，

电话：0518-87362001

邮编：22232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扬州首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弃标申请，理由为不可抗力影响（后附弃标说明函）。

根据招标文件第4章第3条第1点，关于中标候选人顺位履约中规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弃标或拒不签约，采购人直接取消其中标资格，合同顺延由第二名候选人承接；第二名仍违约作废的，顺延第三名履约，不再重新组织招标。

由于该公司提交的弃标说明里明确为不可抗力，且第二名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价低于该公司报价，故我单位暂不追究其违约责任，但将视后期处置情况保留追究其弃标违约责任的权利。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采取顺延方式，由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顺延中标。

东海县石梁河镇人民政府

2026年8月20日



## 弃标说明函

东海县石梁河镇人民政府：

您好！因近期台风过境、持续性强降雨天气侵扰，我司内部道路部分塌陷存在一定安全风险，以及相关生产设备突发意外紧急故障，炉体结构损毁程度较重，现已全面停炉开展专项大修作业，预估整体维修周期约一个半月至两个月。

鉴于上述客观突发状况，我司现阶段暂无充足产能与施工条件承接东海县石梁河镇危废处置二期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22-JSYA-G2026-0012），现正式申请放弃本项目投标资格。

此次临时弃标给贵单位招标工作推进带来不便，我司深感愧疚，在此致以诚挚歉意。恳请贵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知悉实情，予以谅解。特此函告。

